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051,045,568.03 元，同比下降 2.4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,370,949.97 元，同比上升 162.8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4,641,867.17 元，同比下降 191.37%。

基于 2025 年度现场检查，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提请公司关注资产减值的合理性、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5 月 12 日